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158号

当事人：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

经营者：蔡浩然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6MA175C6704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盛理想国红堡门市
122号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6日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盛理想国红堡门市122号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于该店厨房内发现方面包（燕麦黑芝麻）2份，包装标注生产日期2020年7月9日，保质期5天，该食品截至检查时为止均已过期。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对当事人的超过保质期的面包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送达《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58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第158号）。

经查，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经营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盛理想国红堡门市122号，经营者为蔡浩然。

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16日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万盛理想国红堡门市122号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于该店厨房内发现方面包（燕麦黑芝麻）2份，包装标注生产日期2020年7月9日，保质期5天，该食品截至检查时为止均已过期，当事人于2020年7月10日购进40份该产品，总共使用38份，其中使用一份已过期的方面包（燕麦黑芝麻）制作一份汉堡并出售，售价12.9元，总成本6元，故违法所得总计为6.9元，此外现场发现的2份已过期方面包（燕麦黑芝麻）每份货值0.8元，总计货值金额14.5元人民币，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方面包（燕麦黑芝麻）依法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58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第158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已经构成了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主体情况；

3、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经营者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主体情况；

4、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蔡浩然身份情况；

5、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5 张：证明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实际情况；

6、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7、本局执法人员对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负责人蔡浩然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具体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使用的食品原料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9、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合法资质；

10、当事人情况说明 1 份：阐述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情况，作为减轻处罚的参考依据；

11、《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58 号）及《长春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158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实际情况；

1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158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第158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绿园区日晟派乐汉堡店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8月1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15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构成了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7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经计算，本案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第（二）项“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原则，建议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方面包（燕麦黑芝麻）2份；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9 元；
3. 罚款人民币 11000.00 元；

合计：罚没款人民币 11006.9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年8月24日

(长春市市场监管局绿园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留存。